	公 職 人	. 員財	産 申 報	表		
申報人姓名 陳亭妃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_		1.立法	委員
申 報 日 107年12月27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				
配偶及者	未成年子女	-	配化	男及未	成年子	- 女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姓 名	;	稱	謂	姓	名
— 本欄空白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
土 地 坐	蒸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)			T - **	T .	
建物標	示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三)船舶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T	
種	類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						
殿 牌 型	號 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中華 FB308W(貨車)		2,835	 陳亭妃 	98年03月24日	繼承	10,000
(五)航空器						
 型 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│ │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1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
幣	引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「		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. 元)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名 稱所 有 人股 本欄空白 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名 額 本欄空白 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票面價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外幣幣別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(單位淨值) 本欄空白 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人單 額外幣幣別 稱所 有 位 數價 額 本欄空白 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財 件所 人價 種 類項 產 有 本欄空白 2. 保險 司保 稱要 人備 險 公 險 本欄空白 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種 類債 權 人債務人及地址餘 額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類債 種 務 人債權人及地 址餘 額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投 資 人 投 資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投 資 金 額 時 間原 本欄空白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亭妃